

國立台東大學師範學院院長產生及去職實施要點

-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臨時院務會議通過(95.01.09)
-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院務會議修正通過(95.04.13)
-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院務會議(95.3.28)
-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(96.4.16)
-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(96.6.27)
-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(97.4.7)
-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(99.10.7)
-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(105.9.6)
-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(109.3.4)
-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(109.3.24)
-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(109.05.13)

一、本要點依「國立臺東大學各學院院長產生及去職辦法」第十二條之規定訂定之。

二、院長應由教授兼任。

三、院長產生方式由本院組成院長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。院長遴選委員會應於院長任期屆滿四個月前成立，完成選舉作業程序之商訂、公布；三個月前完成候選人登記、公布；二個月前選出新院長。

四、院長遴選委員會委員組成及產生方式如下：

(一) 本院各學系、學位學程教師代表一人：由各學系、學位學程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(含專業技術人員)選舉產生之，但借調至校外服務暨留職停薪者除外。且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。

(二) 學者專家三人：由校長就學院副教授以上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遴聘。

(三) 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之，並擔任委員會會議主席。

遴選委員如被推薦為院長候選人時，應即辭去遴選委員職務，其遺缺依規定補足。

院長就任後，院長遴選委員會自動解散。

五、院長遴選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

(一) 訂定院長選薦日期、投開票時間與地點，以及候選人登記期限。

(二) 公開徵求，並接受候選人登記。

(三) 審查候選人之資格、條件、及其所提個人資料。

(四) 提出候選人書面資料，以供所有選舉人參考。

(五) 辦理說明會，介紹候選人。

(六) 舉行並監督選舉。

(七) 處理選舉糾紛或其他有關之偶發事件。

(八) 根據選舉結果，推薦二至三名，造冊並附被推薦人之資料，陳請校長擇聘之。

六、院長候選人資格：

(一) 年齡未滿六十二歲(計算至當年七月卅一日止)者。

(二) 教育部審定合格之教授或相當教授資格者。

(三) 卓著的學術成就與聲望、崇高的教育理念及卓越的行政能力。

七 院長候選人產生方式：

(一) 採下列方式公開徵求：

- 1.登報徵求推薦。
- 2.函送本校各單位及各大學院校徵求推薦，並刊登於本校網頁。
- 3.自行推薦。
- 4.由遴選委員主動訪尋推薦，並由遴選委員三人連署推薦。

非遴選委員主動推薦人選，須獲得本院講師以上專任教師(含專業技術人員)十人連署。推薦時須提出候選人學術著作、獲得之學術獎勵、學經歷等相關資料。

(二)審查與推薦人選：

遴選委員會就院長候選人之相關資料進行審查，並得訪談候選人及邀請在委員會中說明院務經營理念。

遴選委員會推薦適合人選二至四人為院長候選人，由本學院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(含專業技術人員)選舉二至三人，陳請校長擇聘之。

院長遴選委員會推薦人數經二次公開徵求仍不足時，不受前項推薦及候選人數之限制。

八、院長選舉方式：

(一)凡本院講師以上專任教師(含專業技術人員)皆有選舉權，但借調至校外服務暨留職停薪者除外。院長之選舉以無記名單記法投票進行。投票一律不得委託他人代理。

(二)院長選舉須有本院具選舉權之教師(含專業技術人員)二分之一以上之投票，方為有效；否則須重新辦理選舉。遴選委員會依據得票數高低，推薦二至三人，造冊並附候選人資料，陳請校長擇聘之。

九、院長遴選作業，應公正縝密、審慎行事。遴選過程中所獲任何資訊及推薦人之資料等均應嚴予保密，不得公開，以維護被推薦人之隱私權。

十、院長採任期制，每任三年，得續任一次。

十一、院長於第一任任期屆滿四個月前，有意願續任時，應由院務會議委員組成院長續任委員會，並由委員互選一人為召集人兼主席，主持院長續任委員會。院長續任委員會須於院長迴避情形下，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進行投票，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，報請校長續聘之；未獲通過者，應立即辦理院長遴選事宜。

十二、院長於任期未屆滿前因故出缺時，由校長聘請教授代理至該學年結束為原則，代理期間最長不得逾一年，並依規定辦理遴選事宜，其時程不受本要點第三點之限制。

十三、院長於任期中，經本學院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(含專業技術人員)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罷免，二分之一以上投票，投票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報請校長免兼之。

十四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